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

进入词条

全站搜索

FUCCOOPERS MINE

帮助

秒懂百科

₽下载百科APP

★ 收藏 | 10 | 2 10

#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

幻 播报 ↓ 锁定 □ 上传视频

中国民主同盟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或中央委员会委托中央常务委员会召集,由代表大会预备 会产生的主席团主持。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中文名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

主 席

丁仲礼

为何曾子的 孝道影响深远

最近更新: closeldo 🥸 (2022-12-23)

### 相关视频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次全国代 表大会在京闭幕 丁仲礼再...

查看全部 >

(1) 播报

突出贡献榜

closeldo 🐧 🥸

词条统计

浏览次数: 93559次 编辑次数:7次历史版本

陕甘宁贤 🗥 🚨

4

目录

- 1 同盟章程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笙四音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3 历届领导

- 第八章

2 现任领导

### 同盟章程

### 综述

(2012年12月12日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民主同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参政党。

中国民主同盟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影响下,在民族危机空前严重时刻,由主张"团结、民主、抗日"的政 团,于1941年3月19日在重庆组成的,当时的名称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4年9月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民主同盟与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坚持抗战,争取民主,反对内战,为反对帝国主义、封建 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英勇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民主宪政运动、政治协商会议、国共两党和谈、反对国民党当局召开"国民大 会"的斗争中,与中国共产党密切配合,共同战斗,锻炼了自己,纯洁了组织。1947年10月,中国民主同盟被国民党当局宣布 为"非法团体",总部被迫解散。中国民主同盟在艰苦环境中,坚持斗争。1948年1月,在中国民主同盟一届三中全会上,制定了 和中国共产党携手合作的政治路线,与中国共产党共同为建立和平、民主、统一的新中国而斗争。1949年1月,中国民主同盟公 开宣告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年,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民盟的历史揭开了新的篇章。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民主同盟遵循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参加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与国家事务管理;推动盟 员和民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参加各项民主改革,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中国民主同盟同中国共产党共同前进,共同经受考验。广大盟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建设作 出了积极贡献。

改革开放后,中国民主同盟确立了参政党的性质、地位、作用,实现了工作重点转移,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巩固和发展新 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为维护安定团 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实现祖国统一服务,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服务。

中国民主同盟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解放思 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强 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1]

### 第一章

### 总纲

第一条 中国民主同盟是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接受中国 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

第二条 中国民主同盟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在宪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按照政治自由、组织独立、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中国民主同盟维护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促进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维护宽松稳定、团结和谐的政治环境。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

第四条 中国民主同盟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履行参政党职能,把推动科学发展作为广大盟员参政议政的第一要务,把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作为必须牢牢把握的政治方向,把维护团结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为基本任务。

第五条 中国民主同盟坚持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坚定不移地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 基本路线,促进大团结大联合。全盟要为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在新世纪新阶段,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作出新贡献。

第六条 中国民主同盟贯彻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依法治国方略。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实践中,为发展教育和文化事业,提高全民族素质而努力;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推进依法治国而努力;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而努力;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努力;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而努力;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增强综合国力和实现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共享发展成果而努力。

第七条 中国民主同盟反对任何分裂国家的企图和行为。努力发展海峡两岸关系,促进祖国完全统一。加强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交往与合作。

第八条 中国民主同盟积极推进国际交往,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第九条 中国民主同盟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条 中国民主同盟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盟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发扬民主、科学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第十一条 中国民主同盟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充分发挥盟员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多做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工作,反映盟员和民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中国民主同盟自身建设的目标是,把民盟建设成为与中国共产党长期亲密合作、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高素质参政党。自身建设的原则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体现政治联盟的特点;体现进步性与广泛性的统一。

自身建设要以思想建设为核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sup>[1]</sup>

### 第二章

### 盟品

第十三条 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和其他工作的中国知识分子,自愿遵守中国民主同盟章程,可以申请加入中国民主同 盟。

第十四条 吸收盟员,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两位盟员介绍,由基层组织考察、讨论通过后,报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 自治州及其以上委员会审核批准,逐级上报,由民盟中央备案。

必要时,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自治州及其以上委员会可以直接吸收盟员。

### 第十五条 盟员有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民盟章程,执行民盟决议,参加基层组织生活和民盟活动,交纳盟费;
- (二)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 (三)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 (四) 密切联系群众,接受民盟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 第十六条 盟员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 (二)参加民盟有关会议,讨论民盟工作,阅读盟内有关文件和刊物;
- (三)参加民盟所组织的有关国家大事的讨论,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向民盟的各级组织提出请求、建议和批评;
- (五) 在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时,可请求民盟组织帮助。

第十七条 盟员工作调动或迁移时,应转移组织关系。

第十八条 盟员有退盟自由。盟员要求退盟,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所在基层组织报请上一级地方组织注销盟籍,逐级上报,由民盟中央备案。

第十九条 盟员无特殊情况,连续一年不参加组织活动,不与组织联系,不交纳盟费,经教育仍不改正者,应予注销盟籍,由 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民盟组织审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批准,报民盟中央备案。<sup>[1]</sup>

### 第三章

#### 组织总则

第二十条 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中国民主同盟的组织制度是:

- (一) 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盟服从中央。
- (二) 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委员,在发扬民主、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或等额方式选举产生。地 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的负责人在不能用选举方式产生的特殊情况下,因工作需要可以由上一级组织任免。

各级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方式,由同级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决定。

- (三)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领导全盟工作。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所产生的委员会领导地方盟务工作。各级委员会对同级的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四) 建立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和程序,完善议事、工作决策机制,使民主集中制规范化。
- (五)上级组织实施对下级组织的领导,并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盟员的意见,了解情况,及时处理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要贯彻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向上级组织反映情况,请示和汇报工作,同时也要独立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上下级之间要互通信息,互相监督。
  - (六) 民盟各级组织负责人在同一职务上可连选连任两届,特殊情况下可连选连任三届。

第二十一条 中国民主同盟发展组织,以大中城市为主,以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以从事文化教育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发展盟员要注重质量,注意吸收政治素质高、有代表性的人士入盟。在工作中发展,发展为了工作,有计划地稳步发展,实行组织发展与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保持民盟特色与有利于参政议政工作相结合、发展与巩固相结合的组织工作方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组织,必要时可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三条 新建或撤销县级以上(含县级)组织,须报民盟中央批准。 [1]

### 第四章

### 中央组织

第二十四条 中国民主同盟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或中央委员会委托中央常务委员会召集,由代表大会预备会产生的主席团主持。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三分之一以上中央委员提出要求,可以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和审议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决定民盟的方针、任务和重大事项;
- (三) 修改民盟的章程;
- (四) 选举中央委员,组成中央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果提前或延期举行,中央委员会任期相应改变。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决议,领导全盟工作。

中央委员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七条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召集。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八条 中央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 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听取和审议中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讨论、决定民盟的重大事项;
- (四)选举中央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组成中央常务委员会。

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名额,有权罢免中央常务委员会委员。

届中增补中央委员,可以由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届中辞免中央委员,须由中央委员会决定。其结果均须由下次全国代表大会予以确认。

第二十九条 中央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领导全盟工作。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同时是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期与中央委员会相同。

第三十条 主席主持中央工作,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

在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主席、副主席组成主席会议,领导中央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中央常务委员会根据主席会议提名,在中央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中任命秘书长,必要时可任命副秘书长若干人。

中央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若干职能机构,其领导成员人选正职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副职由主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设立中央监督委员会。中央监督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中央监督委员会对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各级组织遵守民盟章程的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的重点是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盟的领导职务的情况。 $^{[1]}$ 

### 第五章

#### 地方组织

第三十三条 中国民主同盟的地方组织是:

- (一) 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
- (二)设区的市委员会,直辖市的区委员会,自治州委员会;
- (三) 县委员会,不设区的市委员会,设区的市的区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中国民主同盟的各级地方组织的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经上一级组织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由同级委员会召集,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同级委员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组织批准。

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名额,由上一级组织决定。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和所属上级组织的决议;
- (二) 听取和审议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三) 讨论并决定同级委员会的重要事项;
- (四) 选举同级委员会委员组成同级委员会。

地方各级委员会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在届中增补或辞免委员。增补委员,可由同级委员会选举产生,辞免委员,须由同级委员会决定,其结果均须由下次同级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予以确认。

第三十六条 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和设区的市委员会、直辖市的区委员会、自治州委员会选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如设常务委员会,应选举常务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时是常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与同级委员会相同。在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领导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委员会、不设区的市委员会、设区的市的区委员会,选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与同级委员会相同。根据工作需要可任命秘书长,可设必要的工作部门,其负责人选由同级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民主同盟的各级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委员会全体会议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各级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 举行,各级委员会任期相应改变。

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其代表大会(或盟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级地方组织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在同级常务委员会(或同级委员会)闭会期间,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主委会议,领导民盟组织的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会(或委员会)根据主委会议提名,在常务委员会(或委员会)的委员中任命秘书长;必要时可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同级常务委员会(或同级委员会)决定。常务委员会(或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若干工作部门,其负责人选由同级常务委员会(或同级委员会)决定。

第四十条 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可设立监督委员会,并领导监督委员会日常工作。

设区的市委员会、直辖市的区委员会、自治州委员会不设立监督机构,可指定专人负责内部监督工作。

### 第六章

### 基层组织

第四十一条 中国民主同盟的基层组织是: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直属小组)。

第四十二条 基层组织按盟员所在单位、系统、行业或地区建立。根据工作需要,可建立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可划分小组。

地方委员会可根据不同情况设立直属支部或直属小组。因特殊情况不能编入支部的盟员,由所属民盟组织直接联系。

第四十三条 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或直属支部)委员会由盟员大会或盟员代表会议选举,委员会名额由上一级组织决定。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或直属支部)委员会推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组织、宣传等委员。直属小组(或支部所属小组)推选组长,征得上一级组织同意后,可推选副组长。

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或直属支部)委员会、直属小组长,每届任期五年,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改选。基层组织的建立、合并、撤销,须报上一级组织批准。

第四十四条 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是:

- (一) 组织盟员学习政治理论,学习时事政策,学习民盟章程和民盟历史;
- (二) 传达并贯彻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根据上级组织的工作布置,围绕所在单位的中心任务,开展组织活动;
- (三) 反映盟员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所在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 (四) 培养推荐民盟的后备干部;
- (五) 关心盟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盟员做好本职工作,组织盟员参加面向社会的活动;
- (六) 反映盟员及民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 (七)维护和执行民盟的纪律,讨论对盟员的奖励和处分;
- (八) 吸收盟员,收缴盟费。
- (九)加强同盟员所在单位、系统、行业或地区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或地方组织的联系。 [1]

### 第七章

#### 干部和纪律

第四十五条 中国民主同盟的各级干部必须模范地遵守本章程,并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水平,熟悉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
- (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热心民盟事业,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 (三)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自觉接受民盟组织和盟员的批评与监督;
  - (四) 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以身作则,艰苦朴素,不谋私利。

第四十六条 中国民主同盟注重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和任用干部。选拔干部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 贯彻执行有关程序和规定。重视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重视教育、培训、选拔和考核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坚持 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第四十七条 中国民主同盟的各级机关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加强职能部门的建设,实行岗位责任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机关工作人员要清正廉洁,克己奉公,尽职敬业,树立良好形象。

第四十八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或盟务工作中成绩显著或有较大贡献的盟员和组织,民盟组织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九条盟员违反民盟的纪律,损害民盟的利益,应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一) 对盟员的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盟内职务,留盟察看,开除盟籍。

留盟察看,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受留盟察看处分的盟员,在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确已改正错误的,可以按期或提前撤销处分,恢复上述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开除盟籍。

(二)处分盟员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规、处理恰当,并须经基层组织讨论,上一级组织批准。开除盟籍,应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组织审核,并报民盟中央批准。

处分盟员时,除特殊情况外,应通知被处分盟员到会,允许其申辩,允许其他盟员为其辩护。盟员对处分有不同意见,有权 向上级民盟组织直至中央申诉,有关民盟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三)严禁打击报复或诬告陷害,严禁用违反盟章或违犯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盟员。违者必究。 [1]

### 第八章

###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民盟的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本章程的修改,由中央委员会提请全国代表大会进行,并须经超过半数的全国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央委员会。[1]

####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 丁仲礼

副主席:王光谦、徐辉、田刚、曹卫星、程红、张道宏、陈群、邓秀新、郑功成、谢经荣、霍金花、王学成、吴为山 [17]

### 历届领导

(1) 播报

###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席: 黄炎培(注: 1941年10月黄炎培辞去主席职务)、张澜(注: 1941年10月黄炎培辞去主席职务后,推选张澜担任主席)

总书记: 左舜生 [4]

####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执行委员会

(1944年9月19日民盟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将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改名为中国民主同盟)

主席: 张澜

秘书长: 左舜生 [5]

#### 中国民主同盟第一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 张澜(注:张澜主席于1955年2月逝世)、沈钧儒(注:1955年2月,民盟中常会扩大会议一致推举沈钧儒为代理主席)

副主席:沈钧儒、章伯钧、罗隆基、马叙伦、史良(女)、高崇民

秘书长: 左舜生(注: 1945年12月青年党从民盟分裂出去,左舜生秘书长一职由梁漱溟继任)、胡愈之(注: 由民盟一届中常会第42次会议推选) <sup>[6]</sup>

### 中国民主同盟第二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 沈钧儒

副主席:章伯钧、罗隆基、马叙伦、、史良(女)、高崇民

秘书长: 胡愈之 [7]

### 中国民主同盟第三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 沈钧儒(注: 沈钧儒主席于1963年6月逝世)、杨明轩(注: 1963年12月,民盟三届四中全会选举杨明轩担任民盟中央主席)

副主席:杨明轩、马叙伦、史良(女)、高崇民、胡愈之、邓初民、陈望道、吴晗、楚图南

秘书长: 闵刚侯(注: 闵刚侯病,徐寿轩于1961年代理秘书长,1963年 7月李文宜代理秘书长,1963年12月闵刚侯因病辞 去秘书长职务,民盟中央常委会推选胡愈之副主席 兼任民盟中央秘书 长)、胡愈之(注: 1963年12月闵刚侯因病辞去秘书长职务,民盟中央常委会推选胡愈之副主席兼任 民盟中央秘书长)

### 中国民主同盟第四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 史良(女)

副主席:胡愈之、邓初民、楚图南、苏步青、华罗庚、彭迪先、萨空了、李文宜(女)、费孝通、闻家驷

秘书长: 高天 [9]

### 中国民主同盟第五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 史良(女)(注: 史良主席于1985年9月逝世)、胡愈之(注: 1985年9月,民盟五届中常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胡愈之副主席为代理主席,1986年1月胡愈之代主席逝世)、楚图南(注: 1986年1月,民盟五届中常会第九次会议推选楚图南副主席为民盟中央委员会代理主席,1986年12月,民盟五届三中全会选举楚图南为民盟中央主席,1987年1月,民盟五届四中全会选举其为民盟中央名誉主席)、费孝通(注: 1987年1月,民盟五届四中全会选举费孝通担任民盟中央主席)

副主席:胡愈之、楚图南、苏步青、华罗庚、彭迪先、萨空了、李文宣(女)、费孝通、闻家驷、钱伟长、高天、叶笃义、谈家桢、陶大镛、千家驹、关梦觉、罗涵先、马大猷、冯之浚

(注: 1986年1月,民盟五届中常会第九次会议推定费孝通为常务副主席,1987年1月,民盟五届中常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 推定高天为常务副主席)

秘书长: 叶笃义、吴修平(注: 1987年1月民盟五届四中全会增选) [10]

### 中国民主同盟第六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费孝通

副主席:钱伟长、高天、叶笃义、谈家桢、陶大镛、千家驹、关梦觉、罗涵先、马大猷、冯之浚、丁石孙、康振、黄孔令仁 (女)、谢颂凯 秘书长: 吴修平 [11]

#### 中国民主同盟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 费孝通 (注: 1996年11月,民盟七届五中全会接受费孝通辞去民盟中央主席职务)、丁石孙 (注: 1996年11月,民盟七届五中全会选举丁石孙为民盟中央主席)

副主席:钱伟长、高天、谈家桢、陶大镛、罗涵先、马大猷、冯之浚、丁石孙、康振黄、孔令仁(女)、谢颂凯、吴修平、张 毓茂、厉以宁、江景波、袁行霈

(注: 1994年7月,民盟七届中常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丁石孙为常务副主席)

秘书长: 俞泽猷 [12]

#### 中国民主同盟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 丁石孙

副主席:罗涵先、冯之浚、孔令仁(女)、谢颂凯、吴修平、张毓茂、厉以宁、江景波、袁行霈、卢强、俞泽猷、吴正德、张 宝文、王维城、张梅颖(女)、张圣坤

秘书长: 张宝文(注: 2000年12月民盟八届四中全会接受张宝文辞去其兼任秘书长职务)、俞泽猷(注: 2000年12月民盟八届四中全会任命俞泽猷副主席兼任秘书长) <sup>[13]</sup>

#### 中国民主同盟第九届中央委员会

名誉主席: 费孝通、钱伟长、谈家桢、苏步青、丁石孙

名誉副主席:叶笃义、陶大镛、马大猷、康振黄、罗涵先、孔令仁(女)、吴修平、厉以宁、江景波、冯克熙

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素陶、邬沧萍

主席: 蒋树声

副主席:张梅颖(女)、冯之浚、袁行霈、卢强、吴正德、张宝文、王维城、张圣坤、李重庵、郑兰荪、张平、索丽生

秘书长: 高拴平 [14]

### 注:

1.2003年3月,民盟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主席会议决定由张梅颖副主席担任常务副主席。

2.2003年12月,民盟九届二中全会增选蒋树声为民盟中央委员、常务委员、副主席。

3.2003年12月,民盟九届二中全会接受俞泽猷辞去民盟中央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的请求。

4.2004年12月,民盟九届三中全会增选索丽生为民盟中央副主席。

5.2005年6月24日,主席会议决定撤销吕德彬民盟中央委员、常务委员,并开除盟籍。

6.费孝通于2005年4月24日逝世; 苏步青于2003年3月17日逝世; 叶笃义于2004年2月19日逝世; 冯克熙于 2004年3月17日逝世; 樊玉国于2004年4月15日逝世。

7.民盟九届四中全会接受丁石孙同志辞去民盟中央主席、常务委员、委员的请求。

8.民盟九届四中全会接受张毓茂同志辞去民盟中央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的请求。

9.2005年12月,民盟九届四中全会选举蒋树声同志为民盟中央主席。

10.2005年12月,民盟九届四中全会推举丁石孙同志为民盟中央名誉主席。 [14]

###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 蒋树声

副主席: 张梅颖(女)、张宝文、吴正德、张圣坤、李重庵、郑兰荪、张平、索丽生、丁仲礼、陈晓光、徐辉、温思美、欧阳明高、郑惠强

秘书长: 高拴平

### 注:

1.2010年12月8日民盟十届四中全会上,接收张圣坤同志辞去民盟中央副主席、常委、委员的请求。

2.2010年12月8日民盟十届四中全会上,补选郑惠强同志为民盟中央副主席。 [15]

###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 张宝文

常务副主席: 陈晓光

副主席:郑兰荪、张平、丁仲礼、徐辉、温思美、欧阳明高、郑惠强、田刚、龙庄伟、葛剑平、倪慧芳、王光谦

秘书长: 高拴平 [16]

###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 丁仲礼

常务副主席: 陈晓光

副主席: 张平、徐辉、欧阳明高、田刚、龙庄伟、王光谦、曹卫星、程红(女)、张道宏、陈群、邓秀新、郑功成 [2]

秘书长: 高拴平 [3]

### 参考资料

- 1 ↑ 中国民主同盟章程 & . 中国民主同盟[引用日期2013-03-09]
- 2 ↑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 % . 人民政协网[引用日期2017-12-18]
- 3 ↑ 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 ⊗ . 中国民主同盟[引用日期2017-12-19]
- 4 ↑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总书记 № . 中国民主同盟[引用日期2017-12-19]
- 5 ↑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秘书长 ℃ . 中国民主同盟[引用日期2017-12-19]
- 6  $\underline{\wedge}$  中国民主同盟第一届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underline{\wedge}$  . 中国民主同盟[引用日期2017-12-19]
- 7 🛧 中国民主同盟第二届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 中国民主同盟[引用日期2017-12-19]
- 8 ↑ 中国民主同盟第三届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 中国民主同盟[引用日期2017-12-19]
- 9 ↑ 中国民主同盟第四届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 中国民主同盟[引用日期2017-12-19]
- 10 ↑ 中国民主同盟第五届中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 中国民主同盟[引用日期2017-12-19]

展开全部 🗸

### 相关搜索

老掉头发咋办

明日之后oppo版本下载

北京小吃

处理器排行榜

3下老人姻缘灵祭

制作新年贺卡

杀手2

③ 新手上路

编辑规则

编辑入门 本人编辑 NEW □ 我有疑问

内容质疑 在线客服 官方贴吧 意见反馈 ፱ 投诉建议

举报不良信息 未通过词条申诉 投诉侵权信息 封禁查询与解封

©2023 Baidu 使用百度前必读 | 百科协议 | 隐私政策 | 百度百科合作平台 | 京ICP证030173号 💝

🥯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00001号